

证券代码：871525

证券简称：伟的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志雄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苏州分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设立苏州分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布的《关于设立苏州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1 日